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协议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最终合作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尚存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2018年9月4日，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乙方”）与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甲方”）签署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加强协作、优势互补、相互支持、共谋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建立双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金顺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泽路32号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原水、制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的运营管理及其工程的

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水质检测；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水务相关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泉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总资产	315,755.29	438,213.83
净资产	182,992.82	238,860.71
营业收入	83,636.25	44,900.74
净利润	8,907.24	2,681.98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但最终的条款将在后续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具体事项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为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合作：

1、资本层面

（1）顺应当下混改趋势，双方可就各自的资产根据各自意愿展开合资合作方面的可能性论证。

（2）对于双方可延伸的产业并购、重组、新建等项目相互沟通相互论证，实现双方共赢。

（3）在双方感兴趣的PPP项目上形成联合体共同投资。

2、产品互用

基于双方各自提供产品的能力，使用方应基于本协议合作精神为对方创造便利条件。

(1) 有计划协调相应部门进行动员，并组织由对方共同参与的产品论证会；主动向对方提供可能使用对方产品的项目、时间。

(2) 在项目初期协调对方相关人员与项目管理人员、设计院等单位、部门、人员的对接。

(3) 双方事先由集团、股份公司层面确定产品供应价格，价格应做到客观合理，互利于双方。

(4) 在对方进行产品采购时，采购模式及条件上应有利于对方顺利成交。

(5) 在产品交付及实施、运营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支持以及备品备件价格支持。

3、共同市场

基于双方产品、技术、专业偏好、产业领域，在各自所能影响的其它区域、单位部门主动推广对方。

(1) 甲方在泉州区域向其它部门及各县区相关单位、其它国企推广乙方的产品、给排水设计和PPP项目业务及相应技术及服务，乙方以技术咨询、专业分包、产品供应方面回馈甲方付出。

(2) 乙方向有关农村污水设施采购单位推荐甲方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甲方以技术咨询等方式回馈乙方的付出。

(二) 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将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可以充分实现企业信息共享、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工程建设、管网运维、投资方面的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在自主可控领域的战略布局，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在本协议履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